

法庭旁聽時鬧事 男囚1年女監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包括YouTube頻道「牧師和你顧」男主持在內的一對男女所謂「旁聽師」，今年1月在法庭旁聽鄭幸彤煽動非法集會案聆訊時故意叫囂滋擾，被控發表煽動文字罪。案中，自稱「牧師」的男被告彭滿圓另涉持續發布煽動影片攻擊及詆毀司法人員，再被控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行為的作為罪。兩人不認罪受審後，昨日在西九龍法院被國安法指定法官鄭念慈裁定所有罪名成立。鄭官斥被告肆無忌憚出言攻擊裁判官，影響法庭運作，踐踏法庭尊嚴，判彭滿圓即時入獄12個月，女被告判囚3個月。

被告依次為59歲男子彭滿圓和67歲女子趙美英，均報稱無業，同被控1項發表煽動文字罪。控罪指，兩人於2022年1月4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第三庭發表煽動文字，即具意圖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文字。

彭另被控作出1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控罪指，他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在香港製作、上載及廣播YouTube影片並維持一個YouTube頻道，具意圖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鄭官昨裁定彭在「牧師和你顧」頻道中8段涉案影片內，有6段都有意圖貶低法官，包括被告指稱高院法官「不講法律」及「沒有法律依據」。當時，法官指出辯方律師的法律觀點錯誤，就被說成法官「言行不當」「侮辱律師」；在討論拍手事件的影片中，被告選擇性地演繹庭內發生的事情，指稱裁判官處理法庭內有旁聽人士拍掌屬於「威嚇」，內容偏頗，明顯詆毀裁判官。

旁聽鄭幸彤案 裁決時拍手叫囂

鄭官在總結片段內容時指出，每則影片內容

都具煽動意圖，包括引起對香港司法的藐視及憎恨，及慫恿庭外者不遵守法庭的指示。被告將影片製作、上載及向公眾廣播這些影片，必然知道內容具有煽動意圖，因此裁定他煽動作為罪成。

就發表煽動文字罪，涉及兩名被告在法庭拍手叫囂，鄭官指，彭當日說出「良知呀你跌咗，閣下」等說話，完全是公開及當面地指責裁判官「沒有良知」。當時，裁判官已裁定該案被告鄭幸彤罪名成立，進入求情階段，在這種情況下，裁判官禁止被告人發表政治宣言，及下令警方記錄干擾法庭程序者的姓名是合情合理的。

鄭官表示，信納控方證人口供，指當時法庭已有兩次拍掌事件，裁判官發出了警告，但兩人仍在庭內肆無忌憚出言攻擊裁判官，影響法庭的莊嚴及運作，絕非一時失言或宣洩情緒，必定具煽動意圖引起他人對香港司法的憎恨及藐視，因此



◆男被告彭滿圓。資料圖片

裁定兩人罪成。

鄭官判刑指，彭持續在網上公開發言，攻擊司法人員，減低法庭公信力、踐踏法庭尊嚴。彭的影片瀏覽數量高達9,000人次，其中可能有人誤信他所講的就是事實，因而產生偏見，故就煽動影片所涉控罪判彭監禁10個月，至於法庭事件判囚3個月。彭其中1個月刑期同期執行，總刑期為12個月。

周達權將於國安案作供指證肥黎

獲豁免起訴須依從兩條件 法官：任控方證人屬明智之舉



黑手落鑊

在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該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欺詐香港科技園公司案中，由被告轉為特赦證人的壹傳媒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獲分案處理，昨日在區域法院提訊。控方首次披露周獲免于起訴的兩項條件，即除了在欺詐案作供外，還須在將於高等法院開審的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關連公司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中作供。控方擬待該案審結才處理本案，並透露傾向到時不再控告周達權。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決定將周案押後至明年3月13日作後續處理，以待高院案件審結後再提訊。

周達權早前在黎智英欺詐案中被告法官陳廣池評為可靠證人。控方昨日表示，根據「免于起訴書」，被告周達權獲免于起訴須符合兩個條件，即必須在兩宗案件中作證，分別為欺詐案及一宗高等法院案件，後者為「黎智英及蘋果三公司被控勾結外國勢力案」，而該國安案件暫排期今年12月1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控方的立場是待該宗高院案件、最快2023年1月20日審結後，再處理周達權本案欺詐案，故申請押後至明年4月13日再訊，並透露屆時「傾向係唔會再控告被告」。

被捕前兩個月已聞到燂味辭職

法官陳廣池認為，周已完成欺詐案特赦證人角色、給予口供，質疑周因本案拖這麼久會否對他不公，又表示明白周達權在等待案件開審約兩年間承受很大壓力，理解他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但他擔任控方證人屬「明智之舉」，又指他在2020年8月被捕，但在被捕前兩個月已「聞到燂味，知有問題嘅度」，故把為黎持有的信託股票轉給Mark Simon並辭職。

對控方擬不再控告周，陳官指出，特赦證人有兩類做法，一是撤控，二是控罪存檔法庭，故提醒控方須考慮案件或會上訴、周可能有需要再出庭等，或可考慮將控罪存檔暫擱，因為若撤控「佢（周）係無責任同你做呢樣嘢（擔任證人）」，但此問題交由雙方商討決定。

控方在休庭索取指示後表示，周達權在高院案中並非被告，在欺詐案中的免于起訴書列明。他要在兩案中作供方獲免于起訴，故堅持希望待高院案件審結後再處理。

「任何影響高院審訊嘅事，我都唔會做。」陳官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特赦證人只須在一案作供，若周達權並非高院案的被告，而條件是要他在兩案作證，「咁情況就唔同咗喇」，遂接納控方押後申請，於明年3月13日再訊，並更改周的保釋條款，由20萬港元現金擔保降低至10萬港元，及免除其妻子的人事擔保，但周達權仍須遵守不得離港的條件。



▲黎智英聘英御用大狀於國安案抗辯，律政司反對擬提上訴。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捕。資料圖片



黎智英聘英御用大狀 律政司反對擬提上訴

周達權須出庭作證的另一宗國安法案件，涉及黎智英及6名壹傳媒及《蘋果日報》高層，連同蘋果3間公司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案件暫排期於今年12月1日在高等法院原訟庭開審。

本案其中6名被告，包括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楊清

奇（筆名李平），早前已表示擬認罪，他們將於11月29日出庭答辯。黎智英和3間公司不認罪，故需要接受審訊，預計審期30日，本案不設陪審團，由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審理。

另外，黎智英早前申請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代表他抗辯，律政司司長及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而高等法院早前批准黎的申請。據悉，律政司將提上訴挑戰有關決定，認為基於香港國安法的特性，質疑Tim Owen對案件的協助有限。律政司一方將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代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女逃犯駕車狂飆12公里 逆線撞兩車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中年女通緝犯昨日中午在西九龍駕車逃避警方追截，亡命狂飆12公里。在屯門逆線飛車3.1公里期間，險象環生，最後連撞兩車始停下，女通緝犯和兩名男司機受傷。她涉嫌「無牌駕駛」、「狂亂駕駛」、「擅取交通工具」、「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違反法庭保釋條件」、「拒絕提供血液樣本作酒精測試」6宗罪被捕，案件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

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何雋軒總督察表示，昨日中午12時06分，交通警在西九龍走廊往新界方向巡邏。在警車駛到近南昌邨時，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發現一輛銀色平治私家車的行車證過期，於是要求女司機停車，但對方未有理會，繼續高速往新界方向疾駛。警方從後跟隨及召喚新界南總區衝鋒隊支援。

該輛私家車沿西九龍走廊、荔枝角道、荃灣道、德士古道迴旋處、德士古道北、荃錦交匯處、象鼻山路高速行駛9公里，再掉頭逆線循屯門公路狂逃3.1公里，抵達油柑頭瀝水廠附近，先後撞及兩輛位於中線的私家車。3車俱嚴重損毀，其中一輛白色私家車在碰撞後剷向左邊石壁。52歲姓劉涉案女司機，與另外兩車姓賀（33歲）和姓黃（53歲）男司機受傷送院。

警方調查後證實，該姓劉女子涉嫌毒案正被法庭緝捕，另涉兩宗行使虛假文書案。荃灣警區總督察（刑事）王身樂表示，私家車上未有發現毒品或違禁品。由於涉案女子並非私家車車主，警方正聯絡車主了解詳情。警方嚴厲譴責涉案司機為逃避刑責而作出瘋狂的駕駛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絕不姑息。



◆女逃犯在屯門公路逆線狂飆，導致3車連環相撞。

消防處用AI析圖系統 加快搜救行山客



◆消防處人工智能圖像分析軟件，配合無人機應用於本處攀山搜救行動，以增加搜救效率。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年行山意外頻生，消防處今年1月至9月處理攀山事故684宗，較2019年全年215宗增逾兩倍。作為攀山救援三大主力之一，消防處不斷引入新科技加強搜救能力，爭分奪秒搜尋求援或失蹤的行山客，今年8月與本地一間創科公司合作研發「人工智能(AI)圖像分析系統」軟件，配合航拍機拍攝的大量圖片，以數據庫分析計算，可迅速在叢山峻嶺中尋找疑似人形的物體，包括四肢、或被植物遮蓋一半的身體，大大縮短救援時間。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特勤支援隊)王德輝日前展示新裝備時表示，由於很多事故由家人親友報案，他們並不清楚失蹤者具體位置，大大增加搜索難度。消防處

每次接獲攀山拯救行動時，均要派出約20輛消防車及大量消防員到場參與，例如2021年在八仙嶺一次搜救行動中，消防花了5天時間才找獲失蹤者。如果利用航拍機及新的人工智能圖像分析系統，可加快尋找在山嶺中的人形物體。

消防處機構策略總區資訊科技管理組高級土地測量師王正琪表示，該軟件使用深度學習模型，以航拍機預先拍攝不同山形地貌，包括山徑、地勢的高清畫面，以及多角度了解山嶺環境，拍攝約1公里乘1公里範圍，使用兩部無人機於離地面約40米高度飛行拍攝，約40分鐘可拍攝1,500張相片，以及將相片傳至人工智能圖像分析系統數據庫，分割成多個小格圖像，透過像素的顏色、外形、環境對比和大小來判斷當中有否人類形物體，然後再將小格重新組合來計算人形幾率。現時系統仍在初試階段，但相信日後提供更多相片資料後，準確度會逐漸提升。

警察招募中心啟用 即場可面試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主持警察招募中心開幕。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位於灣仔警總警政大樓一樓的警察招募中心昨日正式啟用，提供即場面試、預約筆試或面試日期、視力及手握力測試、查詢招募資訊、VR虛擬實境射擊體驗等。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主持中心開幕禮時表示，新警察招募中心將以較輕鬆及新派的風格吸引年輕人，除了方便投考者，亦肩負使命，增加與社會大眾的接觸，讓市民了解警隊工作，又呼籲有心服務社會的香港市民加入警隊。

警察招募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六上午11時至晚上8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11時至下午5時。逢星期一、元旦、農曆年初一至三、復活節、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休息。

警方發言人表示，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的人士投考警隊。警隊開設招募中心，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更多一個了解警務工作和招募資訊的渠道，並為有意投考警隊的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遴選流程的體驗，便利他們參與遴選。為吸引更多即將畢業的學生投考，警隊剛於9月至10月舉辦「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同時會繼續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